



香港司法機構如何推行調解工作

香港特別行政區
司法機構

高級調解事務主任 林雪兒

2016年3月18日



調解是甚麼？

調解是由一名專業、中立的調解員，在不對爭議作出裁決，以特定的程序，協助爭議各方作出和解：

- a. 個別及共同會見各方；
- b. 找出相關的爭議點；
- c. 增進溝通；
- d. 探求解決方案；
- e. 就全部或部分和解擬訂協議。

香港家事調解試驗計劃

- 2000年5月，司法機構正式推行為期三年的家事調解試驗計劃，藉此為家事訴訟中的當事人提供選擇，使他們可以採用調解服務。為配合此項發展，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了督導委員會，監督試驗計劃的實施。
- 同年，司法機構亦成立了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並負責其運作，目的是在家事法院大樓推行上述試驗計劃，並統籌有關服務。



家事調解試驗計劃的成效

由 2000年5月2日 至 2003年5月14日

成功率： 79.2%

完成調解的案件總數： 933宗

經調解的案件數目： 807宗

未經調解的案件數目： 126宗

❖ 達成全面協議： 561宗 (69.5%)

❖ 達成局部協議： 78宗 (9.7%)

❖ 未有達成協議： 168宗 (20.8%)

❖ 總數： (100%)



家事調解試驗計劃的成效

服務使用者滿意程度：

- ✓ 受訪者表示‘滿意’或‘非常滿意’：
80.5%
- ✓ 受訪者認為調解員態度中立和客觀：
80%
- ✓ 受訪者認為調解員沒有代替他們作出決定：
9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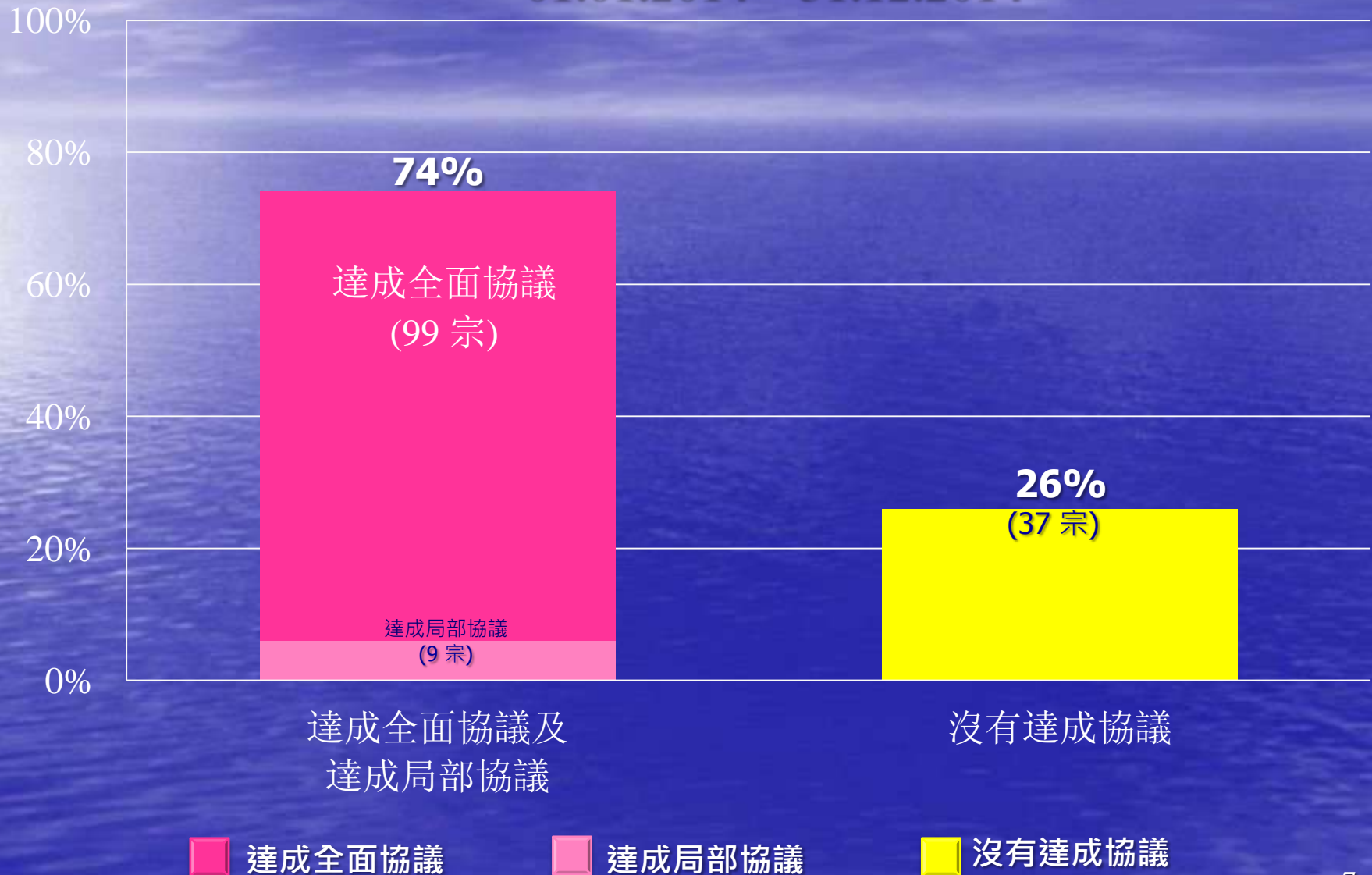


服務使用者對家事調解的意見

- 避免訴訟引起的張力和衝突
- 節省訴訟費用和時間
- 可以從中學學習如何正面積極地處理離婚事宜,取得有用的經驗
- 提高溝通技巧
- 有助共同教養子女
- 解決爭議的過程較令人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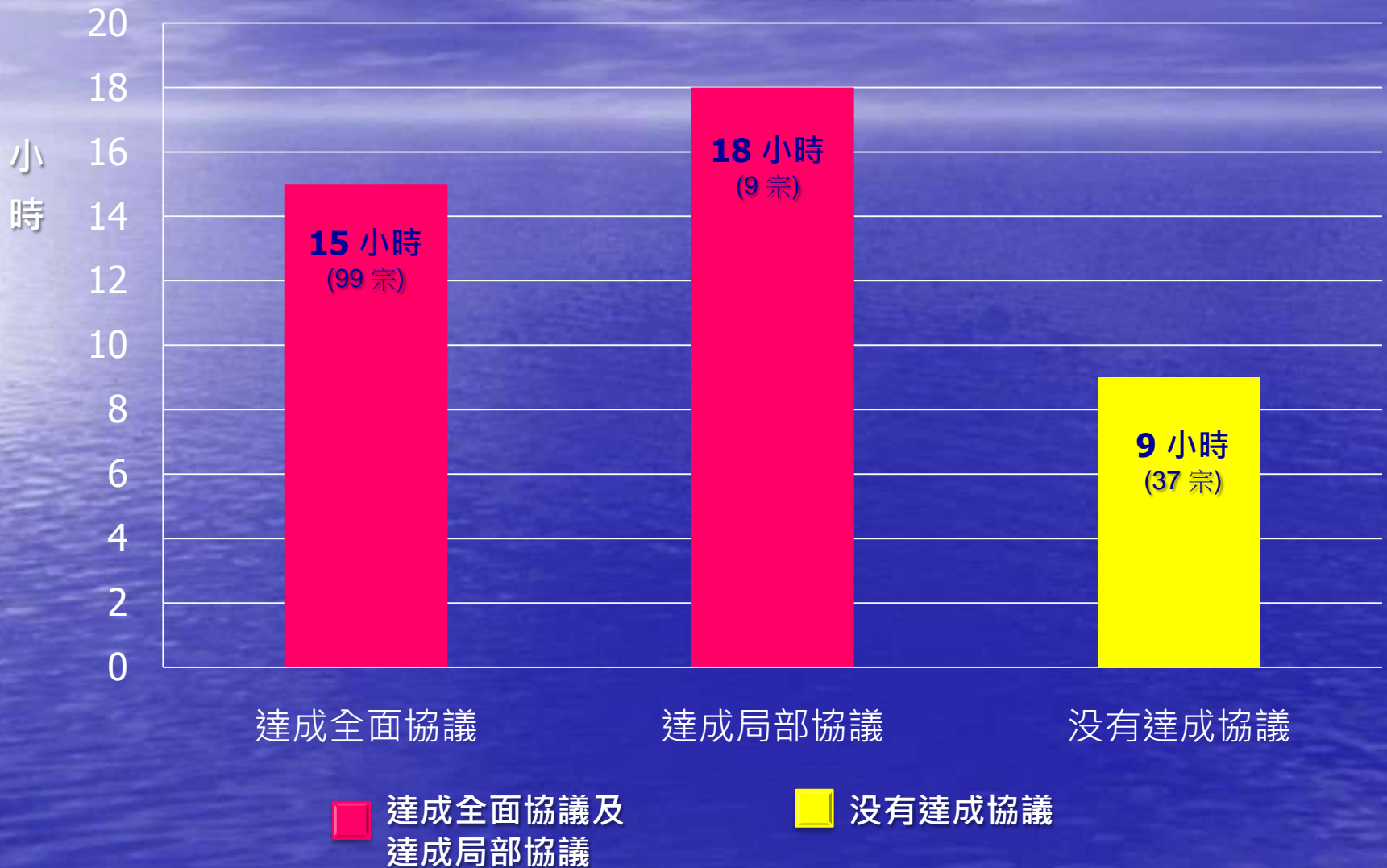


經家事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轉介 獨立調解員的個案成功率 01.01.2014 – 31.12.2014





經家事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轉介 獨立調解員的平均每宗個案調解需時 (小時) 01.01.2014 – 31.12.2014



家事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
灣仔政府大樓一樓113-116室



司法機構調解工作小組

- 2007年成立
- 參考本港各調解先導計劃，及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經驗，肯定調解對社會及經濟的效益
- 研究如何在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及土地審裁處的民事案件中進一步推行調解



土地審裁處 建築物管理案件試驗計劃

- 初步階段：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 利便各方嘗試進行調解 – 建築物管理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 (“BMMCO”)
- 推行一年後進行評估



案件管理和調解

- 土地審裁處庭長於2009年5月21日發出實務指示。
- 鑒於試驗計劃的成效理想，經檢討和諮詢後，計劃下的措施被採納為標準做法，並於2009年7月1日起生效。

土地審裁處 建築物管理案件

由 2008年1月1日 至 2010年12月31日
成功率： 44.1%

完成調解的案件總數： 338宗

經調解的案件數目： 320宗

未曾調解的案件數目： 18宗

❖ 達成全面協議： 103宗 (32.2%)

❖ 達成局部協議： 38宗 (11.9%)

❖ 沒有達成協議： 179宗 (55.9%)

❖ 總數：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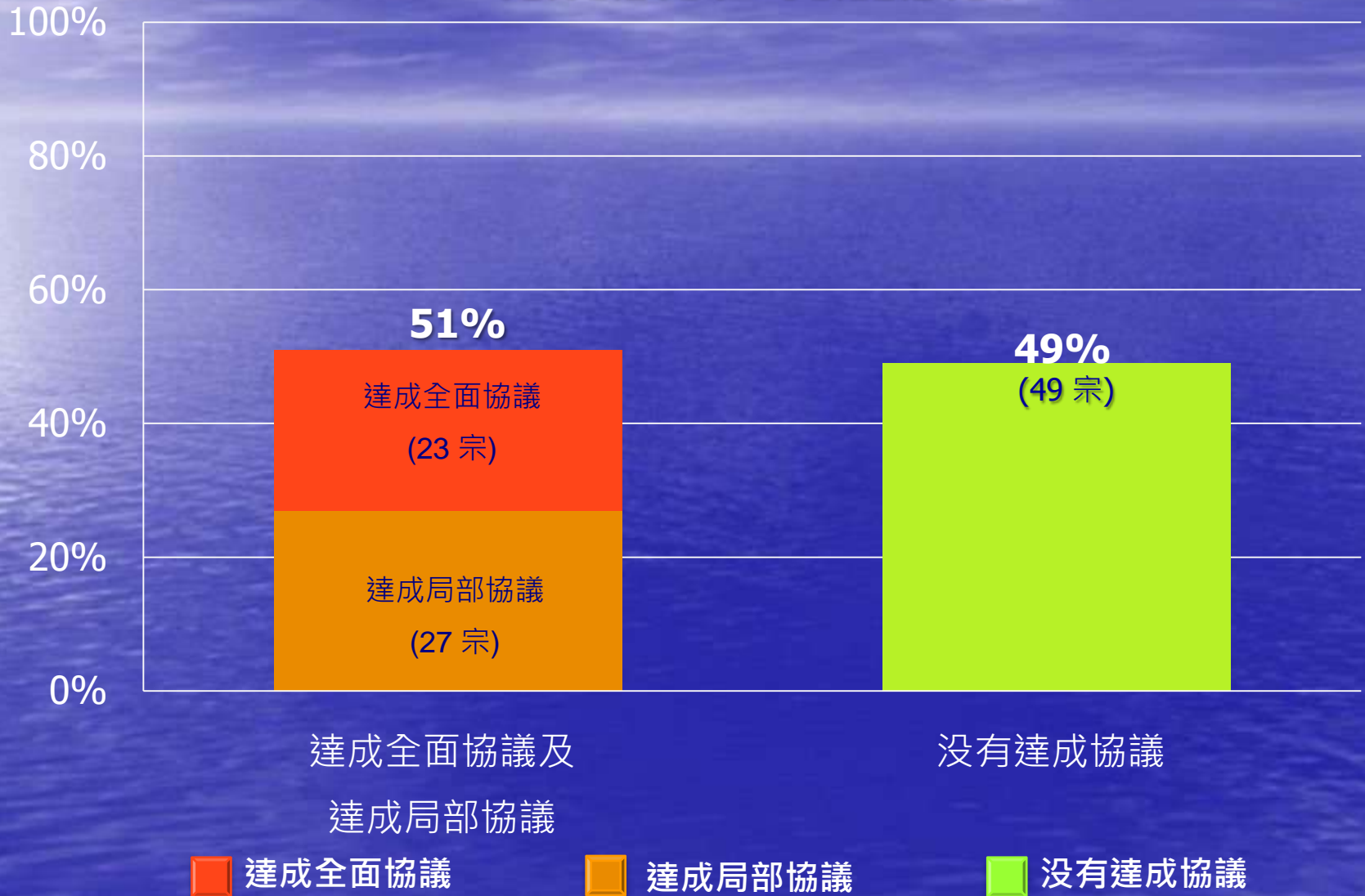


服務使用者對建築物管理案件的滿意程度 (由2008年至2010年)

- ✓ 受訪者對調解服務感到‘滿意’或‘非常滿意’：77%
- ✓ 受訪者認為調解員已給予各方充分機會和時間表達意見和討論爭議中的各項事宜：85%
- ✓ 受訪者認為調解員能清晰地解釋調解過程：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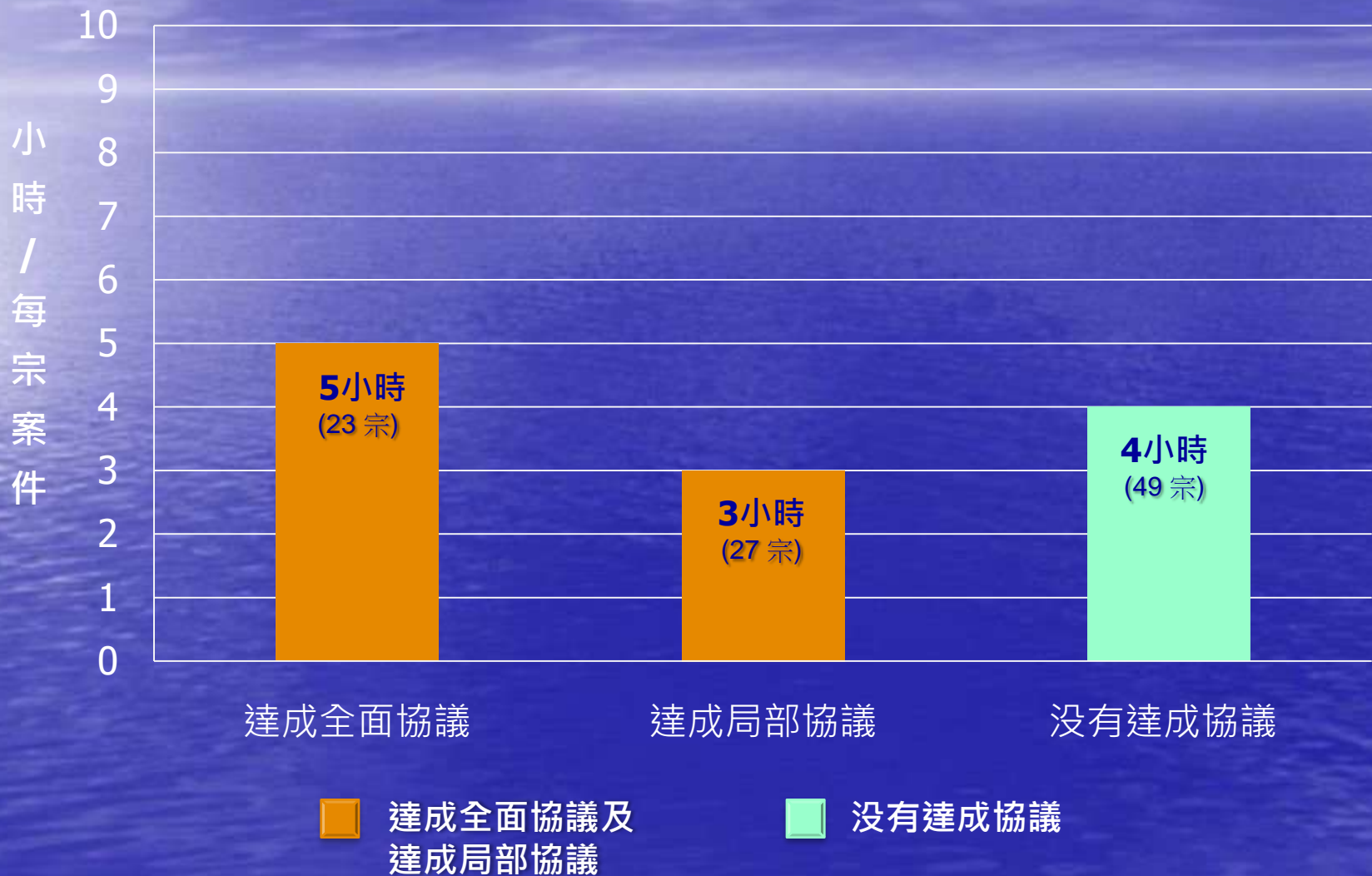


經建築物管理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 轉介獨立調解員的調解成功率 01.01.2014 – 31.12.2014





經建築物管理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 轉介獨立調解員的平均每宗個案的調解需時 01.01.2014 – 31.12.2014





建築物管理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



地址：九龍加士居道38號
土地審裁處大樓二樓206-208室



《實務指示31—調解》

- 於2010年生效
- 適用於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的民事案件
- 在與訟各方自願下進行調解
- 與訟各方及其法律代表有責任積極考慮採用調解結案



《實務指示31》的要點

- 調解證明書、調解通知書和回覆書
- 就利便調解作出指示或暫時擱置案件
- 法庭不會強行指令調解
- 但不合理拒絕調解可能招致不利訟費命令

不利訟費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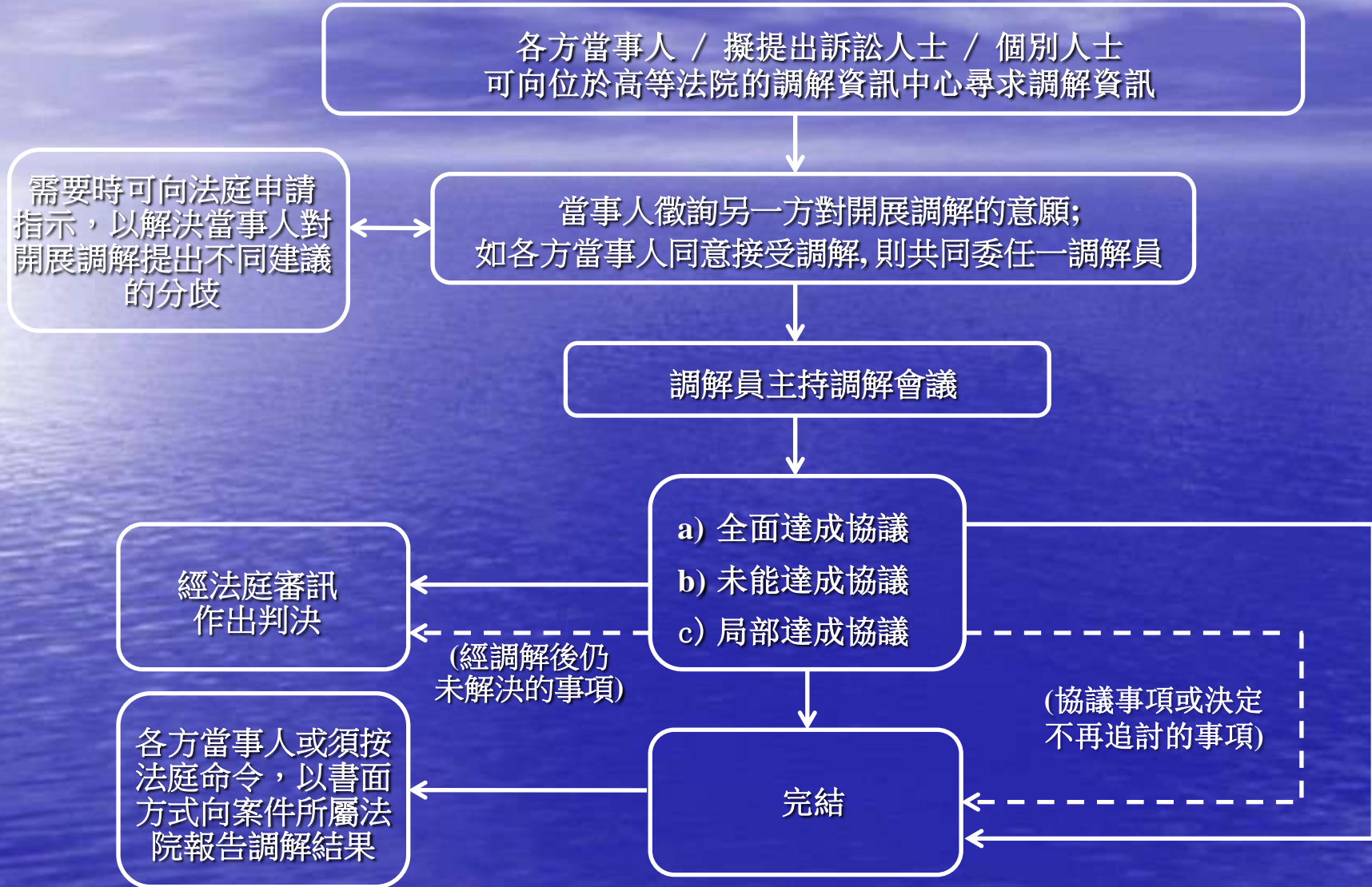
- 香港民事訴訟敗方須支付勝方的訟費（即律師費）
- 法庭有權酌情考慮勝方的訴訟行為，剝奪其訟費
- 勝方的訴訟行為包括是否同意進行調解，並達到雙方同意的最低參與程度
- 若不同意調解，需要有合理的解釋



司法機構調解資訊中心

- 2010年1月4日啟用，以配合《實務指示31》的實施
- 主要處理與法院有關的調解查詢
- 為訴訟當事人和市民舉辦調解資訊講座
- 提供進行調解簡介單張和有關資料
- 設立司法機構網站的調解網頁

調解的步驟



調解資訊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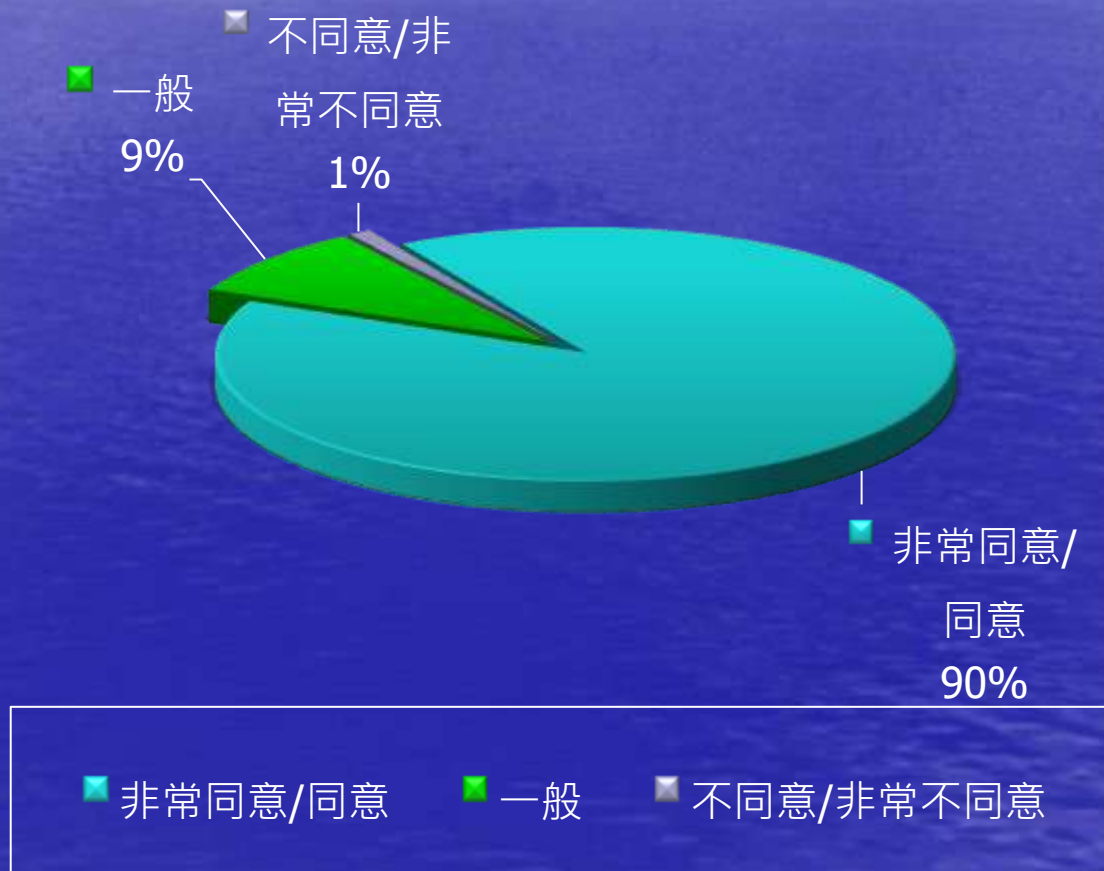


地址：香港金鐘道38號
高等法院大樓低層一樓LG104室

參加調解講座者對本中心舉辦的講座的意見 (2010年1月 ~ 2015年12月)

參加者認為調解講座加深他們對調解的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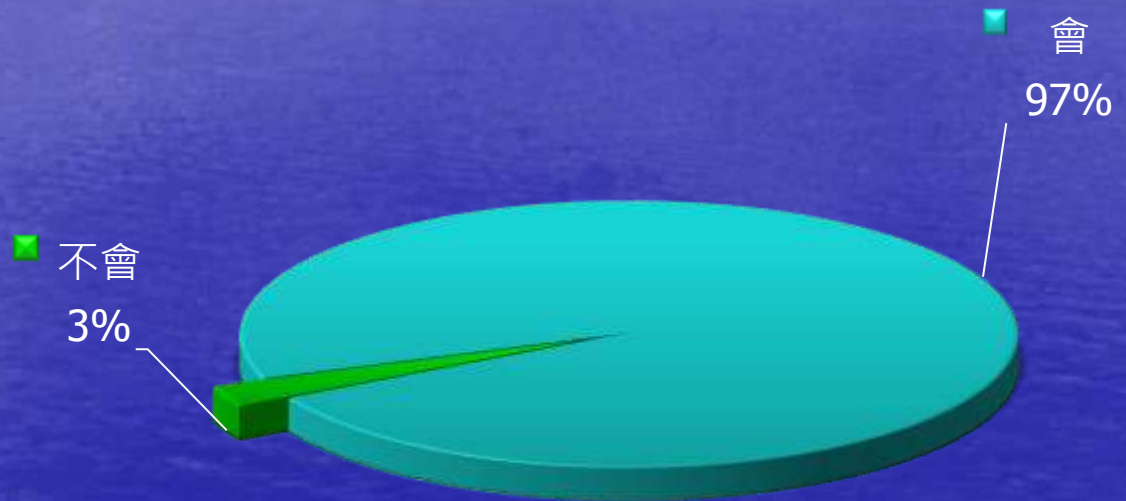
	人數	%
非常同意/同意	1 577	90%
一般	157	9%
不同意/非常不同意	23	1%
總數	1 75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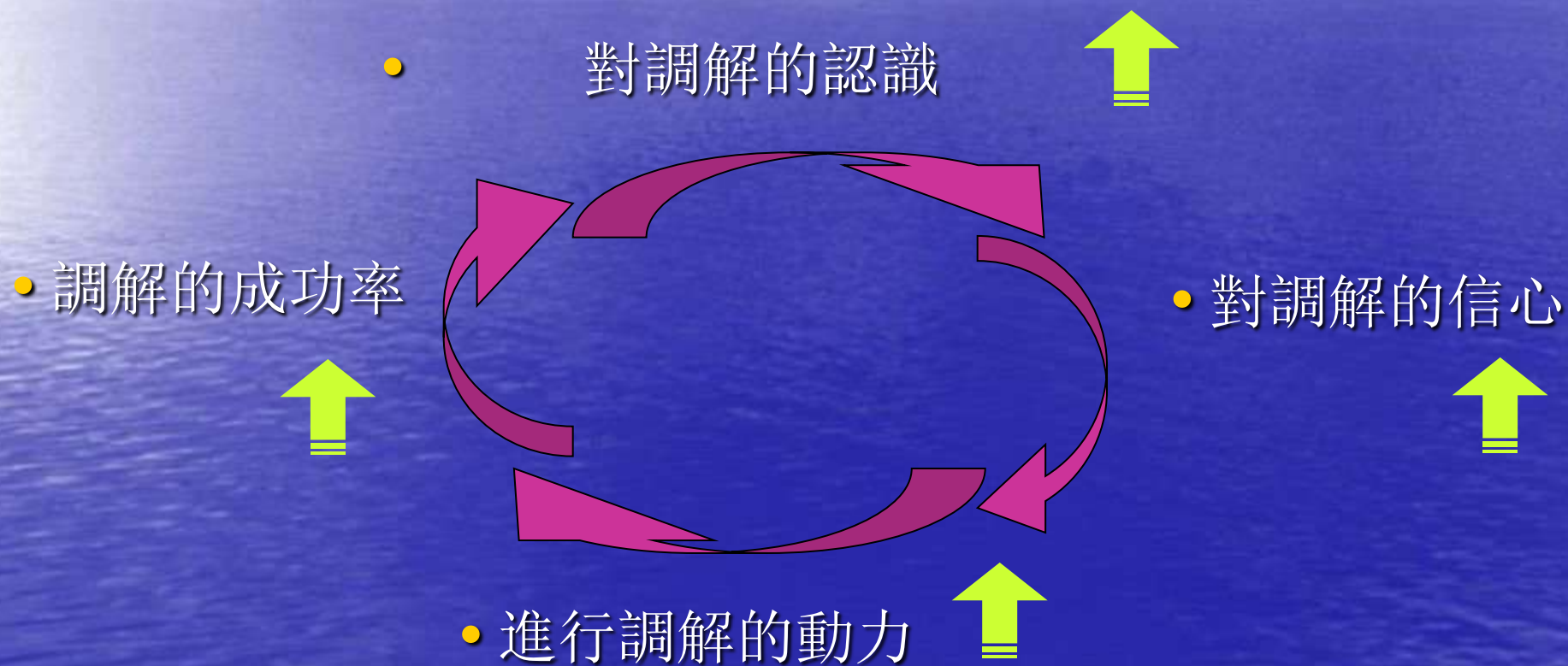
參加調解講座者對本中心舉辦的講座的意見 (2010年1月 ~ 2015年12月)

參加者會推介情況相若的親友參加調解講座

	人數	%
會	1 711	97%
不會	45	3%
總數	1 756	100%



調解資訊講座的積極循環圈





原訟法庭 達成協議的案件比率#



同年以調解達成協議（不論是全面或局部協議）及嘗試調解不成功卻於其後6個月內解決的案件數目總和除以同年所有調解的案件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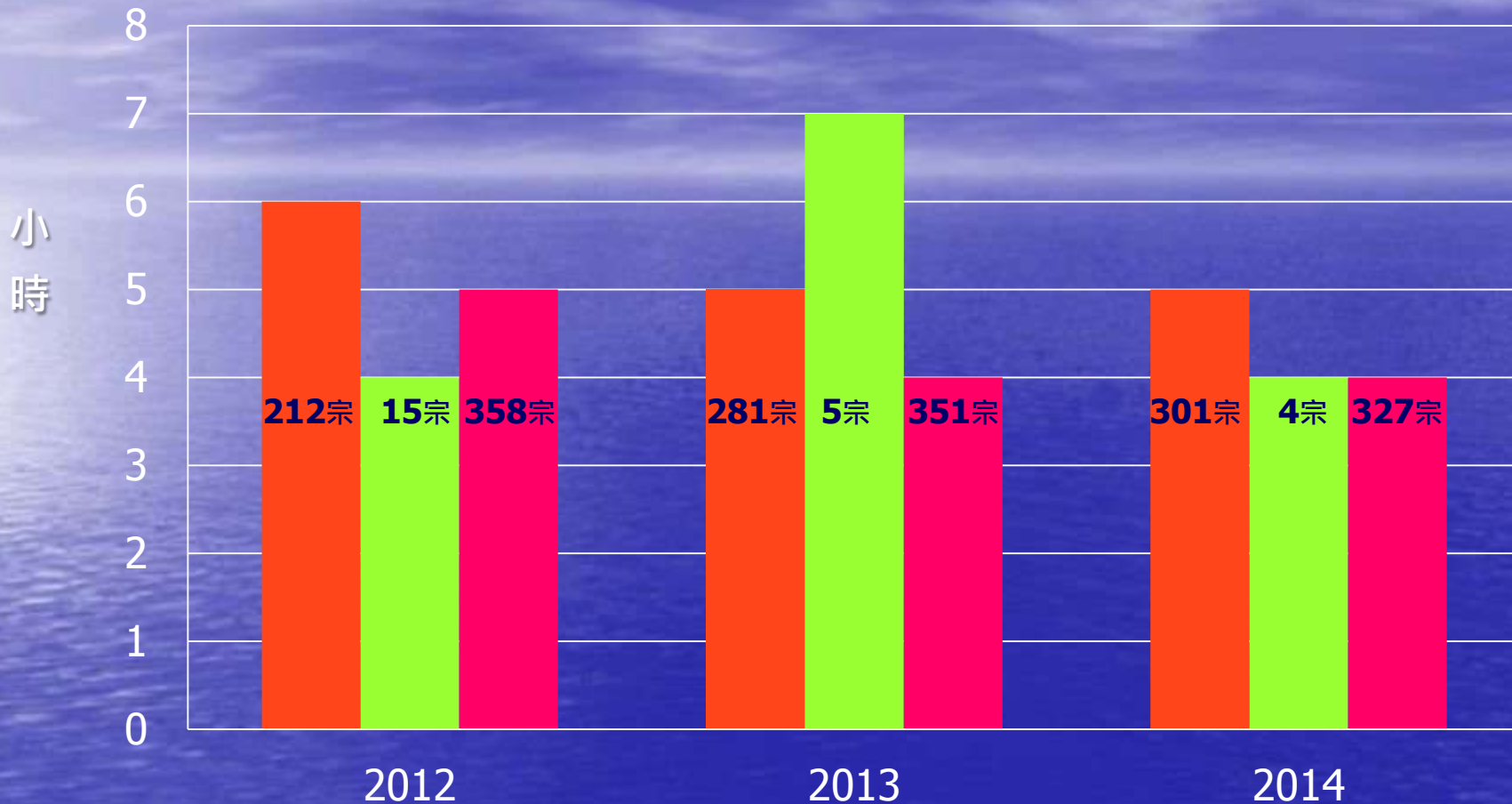
區域法院 達成協議的案件比率#



同年以調解達成協議（不論是全面或局部協議）及嘗試調解不成功卻於其後6個月內解決的案件數目總和除以同年所有調解的案件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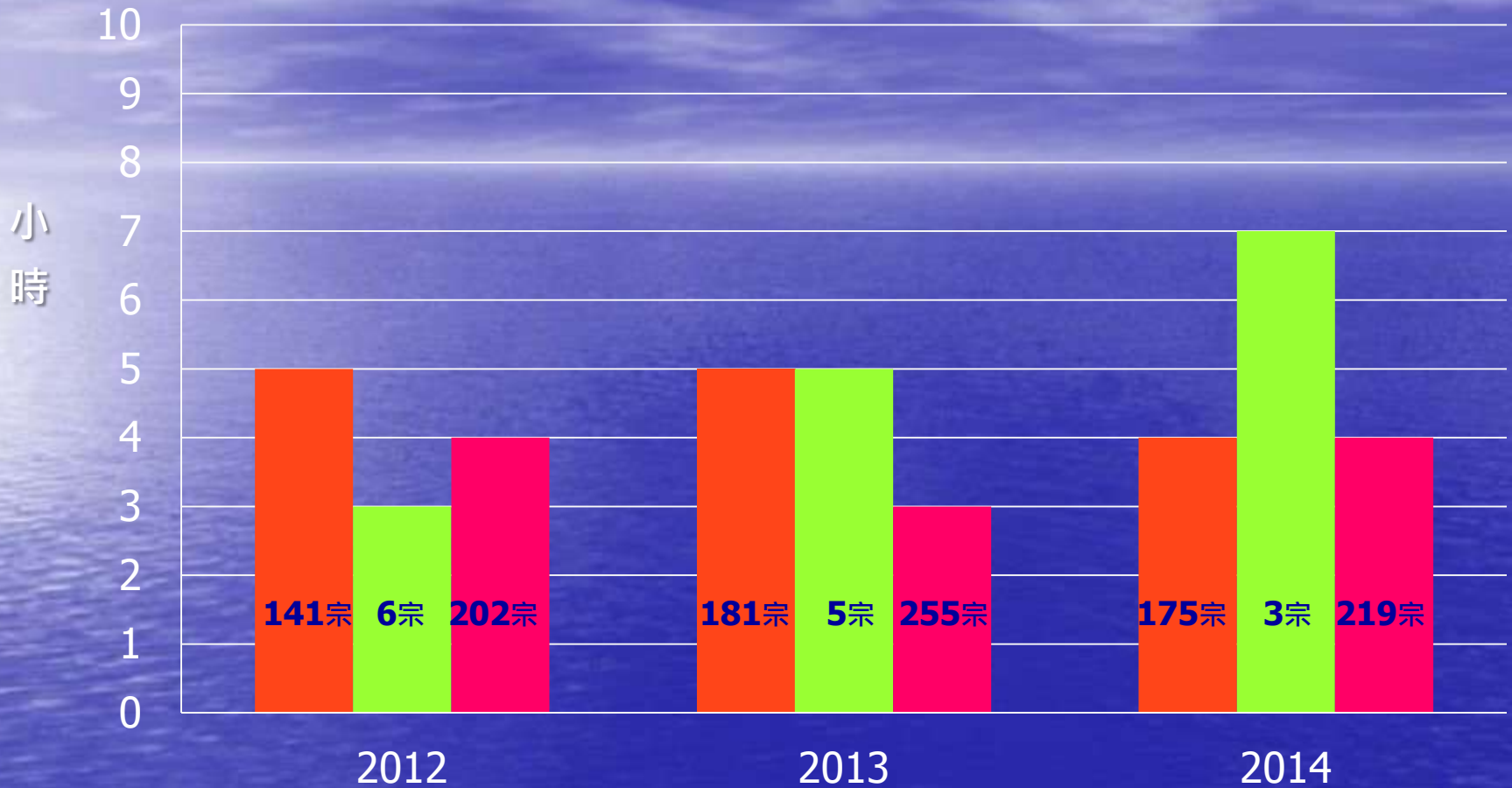
原訟法庭 平均每宗個案調解需時



	2012	2013	2014
達成全面協議	平均每宗6小時	平均每宗5小時	平均每宗5小時
達成局部協議	平均每宗4小時	平均每宗7小時	平均每宗4小時
沒有達成協議	平均每宗5小時	平均每宗4小時	平均每宗4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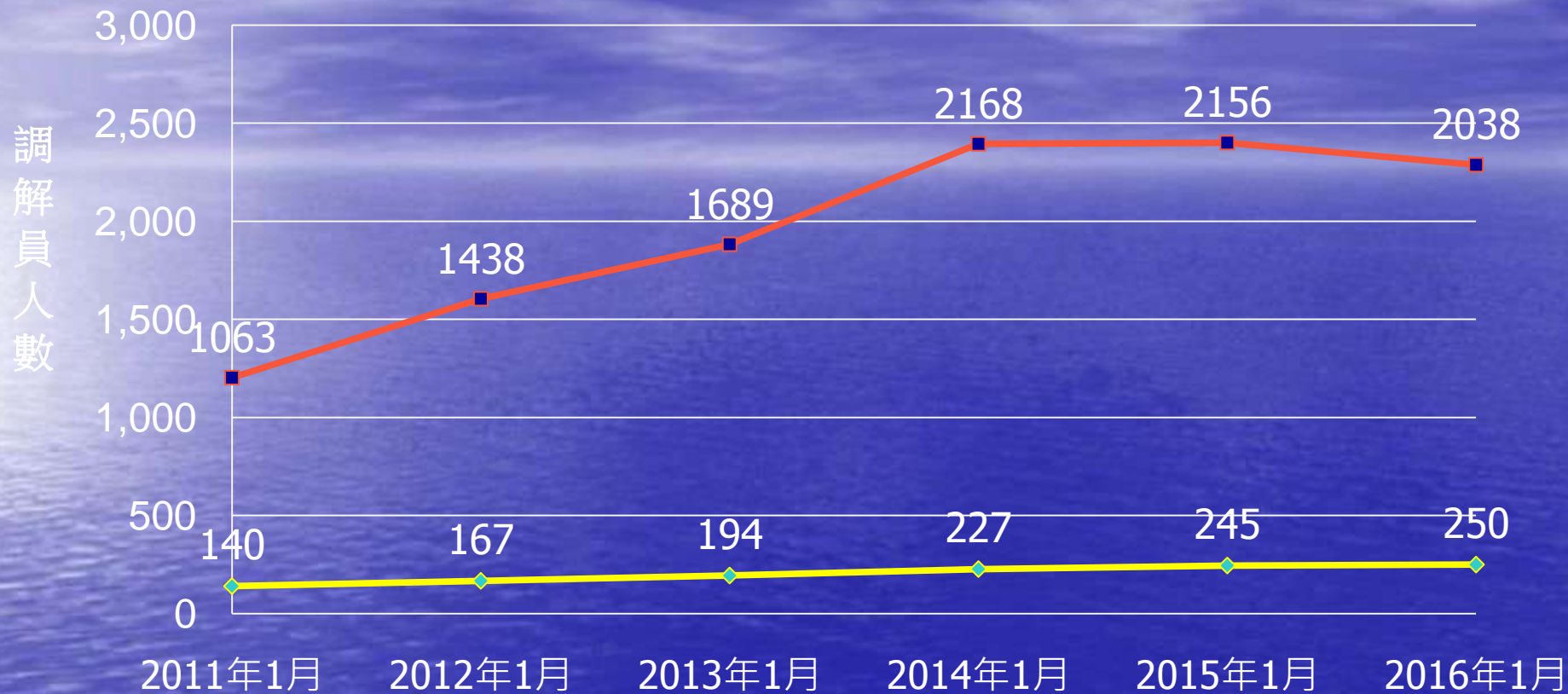
區域法院 平均每宗個案調解需時



	2012	2013	2014
達成全面協議	平均每宗5小時	平均每宗5小時	平均每宗4小時
達成局部協議	平均每宗3小時	平均每宗5小時	平均每宗7小時
沒有達成協議	平均每宗4小時	平均每宗3小時	平均每宗4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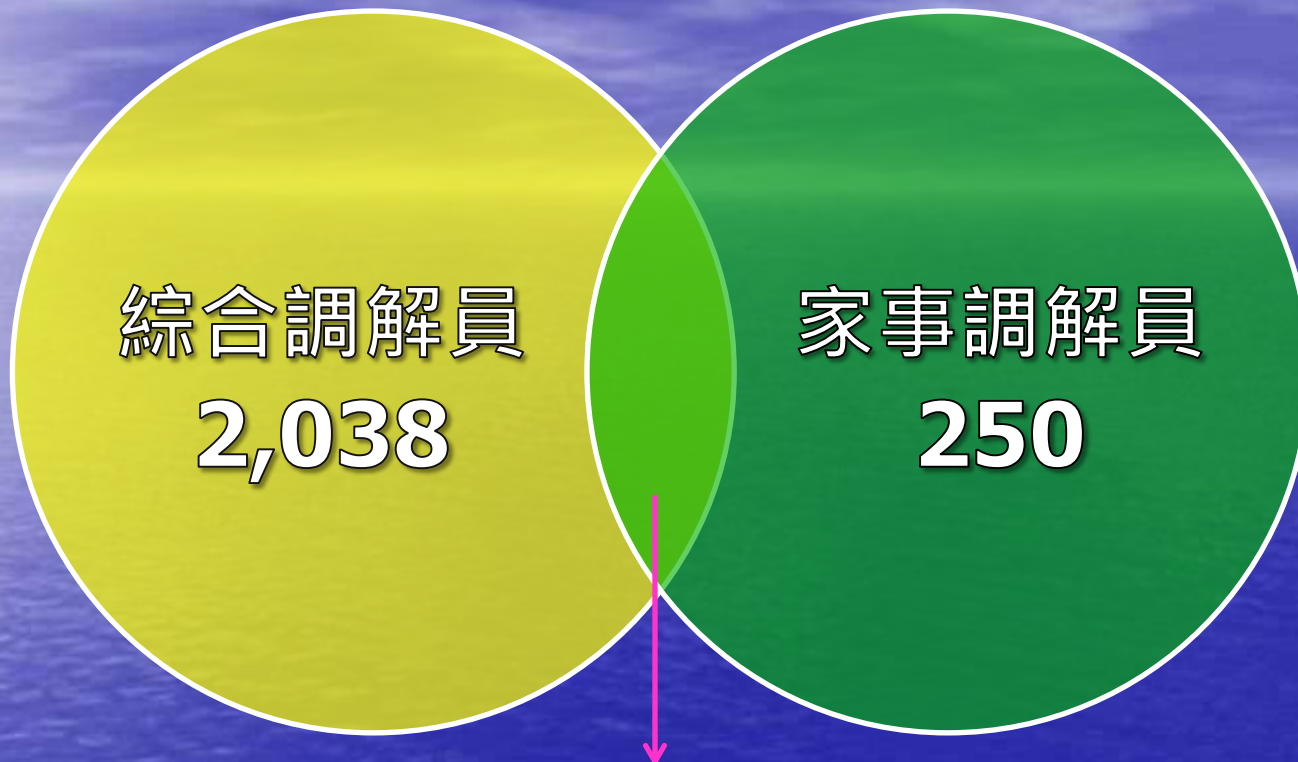


香港調解員總數



	2011年1月	2012年1月	2013年1月	2014年1月	2015年1月	2016年1月
綜合調解員	1,063	1,438	1,438	2,168	2,156	2,038
家事調解員	140	167	167	227	245	250

香港調解員總數 (2016年1月)



91 位調解員同時具備
綜合調解員及家事調解員資格

備註:

以上調解員來自9家不同的調解機構—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調解會, 香港大律師公會, 香港律師會, 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 香港仲裁司學會, 香港建築師學會, 香港測量師學會 和 香港和解中心。

調解網頁

- 網址: mediation.judiciary.gov.hk
- 電郵: mediation@judiciary.gov.hk





司法機構 調解服務組

- 調解資訊中心

地址：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低層一樓LG104室

- 建築物管理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

地址：九龍加士居道38號土地審裁處大樓二樓206-208室

- 家事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一樓113-116室



司法機構各調解辦事處的角色

資訊提供者 (Information Provider)

- 為訴訟當事人和公眾舉辦調解資訊講座
- 為專業團體、政府部門和教育機構安排調解資訊講座



為公眾和訴訟人士舉辦調解講座





司法機構各調解辦事處的角色

啟導者 (Educator)

- 探討雙方不斷爭議對彼此的影響
- 達成雙贏的局面
- 闡明調解的好處
- 介紹調解員的角色

調解資訊中心內的多用途區





司法機構各調解辦事處的角色

資源提供者 (Resource Person)

- 設有資源角
- 提供調解簡介單張和有關資料
- 播放調解短片
- 設有為公眾使用的電腦終端機
- 設立司法機構網站的調解網頁

調解資訊中心內的資源角



調解資訊中心內的詢問處 和電腦終端機



海報及單張





謝謝!